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主席：

有關《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前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範圍進行的準備工作事宜

就有關《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生效前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範圍(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的準備工作事宜，本人盼政府當局能回覆多個問題，以釋除公眾疑惑。

在4月13日的會議中，本人曾向政府當局查詢，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會否有內地執法人員在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架設通關設施，以及有何法例授權政府允許該等人士在生效日期前在內地口岸架設通關設施，而政府官員則指現時有若干內地的工程人員在西九龍總站進行準備工作，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內地執法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執法。鑑於政府並沒有回應本人多個質詢，希望政府官員能書面回答下列多個問題：

- (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是否與人大決定中所指的「啟用之日」以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日期一致？
- (二)內地執法部門有否告知香港政府該等部門會否在法例生效前於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設置通關設施，包括X光機、回鄉證自助通關系統、保安系統(如內地各大城市均廣泛使用的人貌辨識系統)等？若有，內地部門將會在何時在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設置上述設施，而當局會根據何等法例批准內地部門在法例生效前將通關設施、保安系統運至仍是香港司法管轄範圍的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若否，內地執法部門有否告知香港政府他們必定可在法例生效後，即內地口岸啟用之時至正式通車前的短時間內完成架設通關設施及保安系統的工作並完成一系列設施工作？
- (三)內地執法部門有否告知政府會否在法例生效將槍械運至擬議的仍是香港司法管轄範圍的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若內地執法部門會在法例生效前將槍械運至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香港政府是根據何等法例批准內地執法部門將槍械運至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
- (四)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內地人員可否於條例生效前，於測試通關設施或保安設施期間，將涉及仍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的影像透過保安設施傳送予內地機構？若可以的話，當局是根據何等條例允許內地人員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地口岸範圍的影像傳至內地機構？

就上述問題，本人盼政府部門能盡快作出回覆，以釋除公眾疑惑。專此函達，俯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